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（2024）56号

姓名：叶嘉颖（身份证号：44078219840818****）

姓名：邱艳屏（身份证号：44072119570413****）

姓名：叶嘉引（身份证号：44078219941220****）

姓名：叶均林（身份证号：44078219961204****）

你们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一案，我街道依法于2024年2月2日向你们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081号），要求你们于2024年2月11日前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，你们逾期未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于2024年12月26日对你们位于会城振兴二路15号113商铺擅自开设的门口实施强制执行（恢复原状）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决字〔2024〕040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决字〔2024〕040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址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决字〔2024〕040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2月3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

新会处行执决字〔2024〕040号

姓名：叶嘉颖（身份证号：44078219840818****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虎岭村民委员会美二村兴美里2*号

姓名：邱艳屏（身份证号：44072119570413****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西路19号4*2

姓名：叶嘉引（身份证号：44078219941220****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西路19号4*2

姓名：叶均林（身份证号：44078219961204****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西路19号4*2

因你们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一案，本机关依据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3年4月17日对你们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3〕1-001号），已于2023年5月24日送达你们，要求你们于15天内自行恢复原状，而你们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本机关已于2024年2月2日向你们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081号），要求你于2024年2月11日前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，你们仍未履行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于2024年12月26日对你们位于会城振兴二路15号113商铺擅自开设的门口实施强制执行（恢复原状）。

如你们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

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2月17日

